

江苏省客运统计改革数据测算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QC-2024072642C)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客运统计改革数据测算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客运统计改革数据测算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客运统计改革数据测算服务项目: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 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 (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六)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2 09:00到2024-08-09 17:30

获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方式：①现场获取：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标书工本费现金支付或支付宝支付；②线上获取：供应商需将以下相关资料及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见公告附件或电话咨询项目负责人）扫描后发至邮箱1530126587@qq.com，标书工本费支付宝转账成功后截图发至项目负责人邮箱。相关资料：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磋商文件出售概不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13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13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客运统计改革数据测算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4年08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递交响应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客运统计改革数据测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C-2024072642C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采购需求：为适应客运发展新形势新要求，2023年10月份部印发了《客运统计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部方案》）并于2024年正式实施。目前，已在全国层面开展跨区域人员流动量测算，但省级层面尚未开展此项工作。我省率先探索省级客运统计改革工作，优化调整统计口径，科学全面反映江苏省客运发展实际情况。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08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

磋商时间：2024年08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园）3幢6A开标二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企业价格10%扣除；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10%扣除；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10%扣除；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升州路16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025-5285323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幢6楼
联 系 人： 李可鑫、倪斌
电 话： 025-83370296-707
电 子 邮 件： 15301265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可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